

#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管理系上相關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管制藥品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具使用管制藥品資格之教職員、及曾有使用管制藥品從事科學研究之教師四至五人共同組成，其中系主任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並為召集人。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全系教職員遴選聘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系管制藥品登記證由系主任擔任負責人，管制藥品管理人則由具專業證照教職員擔任；負責人隨系主任改選變更之，管理人三年一任，連選可連任之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系管制藥品使用人資格、相關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、及每次請購案件，並檢查使用人使用狀況。非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本系相關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，不得使用管制藥品。

非與本系教師合作計畫之其他管制藥品使用人，本委員會得不審查其相關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。

使用人若有違反使用規定，除負刑責外，並須負擔第三方因其行為所衍生的罰鍰繳納責任；本委員會亦有權取消其使用資格。若使用人違反使用規定並拒絕負責者，提案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辦理，並得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處理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以副本知會健康科技學院及本校環安中心，修訂時亦同。